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勞工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

新措施

2. 我們會推行下列新措施：

(a) 在元朗和北區各設立一所就業中心

- 為了加強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居於新界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會於二零零六年在元朗和北區各設立一所新的就業中心，屆時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將增至 12 所。
- 一如現有的中心，新的就業中心會提供各類就業服務，包括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轉介求職個案、進行就業選配、舉辦就業簡介會和招聘會，以及提供求職設施等。
- 在兩所新的就業中心投入服務後，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將能更方便地找尋工作。
- 增設兩所就業中心所需的一次過支付的非經常開支約為 78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800 萬元。

(b) 改善為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而設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展翅計劃)，以提升其職業培訓的成效

- 「展翅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展開，透過四個單元，為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各種與就業有關的課程。四個單元培訓分別為：(一) 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二) 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三) 基礎／進階電腦應用技能訓練；以及(四) 職業技能訓練。現時，學員只可在每個單元中選修一項課程。
- 在完成單元培訓後，學員可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以汲取工作經驗，他們並可獲發 1,000 元的工作實習津貼。
- 由二零零五至零六的計劃年度起，我們會實施下列的改善措施：
  - 為迎合個別學員不同的培訓需要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會放寬每名學員只可從四個單元中的每一單元選修一項課程的限制，容許學員從不同的單元中選修最多五個課程。
  - 為鼓勵更多學員(尤其居於偏遠地區者)參加工作實習訓練，我們會把工作實習津貼由 1,000 元調高至 2,000 元。

(c) 放寬「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規定，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展開，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負責執行。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sup>1</sup>如願意跨區或在「特許時段」(即由下午五時至早上九時)內工作，便符合資格申領每天 50 元的津貼，而在一年內可申領津貼的日數為 144 天。每名本地家務助理申領款額的上限為 7,200 元。政府已合共撥款 6,000 萬元，計劃可惠及

---

<sup>1</sup> 他們必須(1)修畢再培訓局的本地家務助理訓練課程；(2)持有技能卡；以及(3)經由再培訓局的「家務通」計劃成功轉介職位。

8 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已有約 5 600 宗申請獲批，佔 8 000 個名額的七成。
- 我們會把津貼申領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雖然現行的 144 天申領津貼日數及 7,200 元申領款項的上限會維持不變，延長津貼申領期的安排可讓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能更有彈性地申領津貼。至於一些申領期限已屆滿的個案，如所申領的津貼額未達 7,200 元的上限，亦可獲延期一年繼續申領。
- 我們會延長「特許時段」至包括周末(即星期六和星期日整天)，預計能涵蓋更多本地家務助理。

(d) 提高違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

- 為了增加阻嚇力及加強打擊違例欠薪，我們建議把《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預計可望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持續推行的措施**

3. 除上述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行下列措施：

- (a) 加強政府、僱主與僱員三方的合作，以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和協助解決僱傭問題
- 我們在今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加強三方的合作，這些包括：
    - 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編指南，介紹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個別行業特別關注的勞工法例事宜；

- 為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安排分享會，由開明僱主介紹其值得讚揚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 舉辦大型研討會，向飲食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
  - 製作宣傳品，提醒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應該履行的法定責任及享有的權利，例如有關支付工資的安排。
  - 在二零零六年，我們會與三方小組合作，繼續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有效的溝通，以增強行業層面的勞資協作。
- (b) 繼續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並透過與「展翅計劃」的整合，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更佳的培訓及就業機會
- 「展翅計劃」為 15 至 19 歲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實習訓練，而「青見計劃」則為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以便他們獲取工作經驗。
  - 這兩項計劃相輔相成，互為配合，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服務。兩個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聯合招生，並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及曾否參加「展翅計劃」把他們分配到合適的計劃。
  - 透過「旋轉門」的機制，學員可於計劃年度的不同階段轉換計劃。「青見計劃」的個案經理可按照學員的需要，轉介學員到「展翅計劃」接受合適的訓練。當「展翅計劃」的學員作好就業準備時，便會被轉介至「青見計劃」接受在職培訓。
  - 這兩項計劃得到年青人及社會人士的歡迎。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繼續推行這兩個計劃。

(c) 繼續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協助中年失業者就業

-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旨在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並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每聘用一名參加者，可獲發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限。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計劃共錄得約 15 000 個成功就業的個案。主要涉及護衛員、清潔工和工人的職位。
- 勞工處會在二零零六年繼續推行該計劃，以協助更多中年求職者就業。

(d) 繼續推行「工作試驗計劃」，以協助在就業方面有特別困難的失業人士

- 「工作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推出，旨在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的參加者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會為參與機構工作。
- 圓滿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可獲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其餘則由勞工處支付。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已有 159 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繼續推行「工作試驗計劃」。

(e) 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就業展才能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為殘疾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和鼓勵僱主僱用殘疾人士。
- 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僱用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相等於半個月工資的津貼(上限為 3,000 元)，為期最多三個月。

- 勞工處會向那些獲僱主委派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的指導員，發放一筆過 500 元的獎賞。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參加該計劃的職前培訓課程的殘疾人士已有 208 人，而獲安排工作者則有 197 人。
-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繼續推行計劃。

(f) 加強執法及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 政府繼續全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勞工處聯同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採取了 144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目標機構。這個數字已超逾二零零四年的全年總數 (104 次)。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有 191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39.4%；而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則有 448 人。
- 在宣傳工作方面，勞工處印製了一份新的海報和兩份新的單張，以提醒僱主(尤其是室內裝修行業的僱主)切勿僱用非法勞工。有關單張特別強調二零零四年九月上訴法庭所訂下違例者須判處即時監禁三個月的判刑指引，以及僱主必須履行法例規定的責任，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僱員為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我們已經把海報和單張廣泛派發給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承辦樓宇小型維修保養工程的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職工會和一些有較多舊住宅大廈的地區的住戶。
- 勞工處亦已透過報章廣告、新聞稿、海報及單張，以及公共巴士車身的廣告，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 (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
-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工作及與有關執法部門的合作，以打擊非法勞工。

(g) 延續公營部門部分臨時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 自二零零零年，政府在公營機構開設了不少臨時職位，以協助失業人士投入／重投勞工市場及配合運作需要。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政府決定延續其中約 11 600 個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所涉及的部門／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旅遊事務署及醫院管理局。
- 這些職位大部分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屆滿。因應其運作需要，有關部門／機構正考慮延續這些職位的需要。

(h)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違例欠薪的罪行

- 勞工處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在二零零五年，我們採用了策略性的方針，透過搜集和分析情報、策劃和調查，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以遏止欠薪罪行。在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達 439 張。
- 勞工處最近調整了執法策略，以便能有效打擊欠薪罪行。假如僱主是有限公司，我們除檢控該公司外，亦會考慮檢控其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
- 如有足夠證據，而涉及的僱員又願意出庭作證，我們定會竭力採取檢控行動。
- 法庭十分重視欠薪罪行，並已對拖欠工資的僱主判處更重的刑罰。在二零零五年，一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入獄，另有一名僱主亦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罰款 120,000 元。此外，有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定罪，及後因沒有向法庭繳交款項而被法庭判處入獄。上述裁決向公眾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意識到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 勞工處亦已採取積極進取及先發制人的策略，防止有問題的機構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會進行諮詢

詢面談及探訪，預先警告管理層須履行《僱傭條例》所訂明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法例的嚴重後果。這種積極進取的行動有助阻嚇僱主拖欠工資。

- 在宣傳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以提醒僱主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並促請僱員應迅速追討欠薪及挺身出任控方證人，以保障本身的權益。除了上述工作外，我們還會就打擊欠薪罪行印製兩款全新設計的單張，分別派發給僱主及僱員。

### 委員意見

4.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